

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的 法律制度模式的趨向

Ignazio Castellucci

律師

在近些年的學術討論中，學者們越來越多地關注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的法律制度所表現出的相似性，而非兩者的差別。

其中最常用來說明兩種法律模式愈來愈多相似性的術語就是趨同。

法律制度的模式，也就是指法律制度的理論結構。比較法學家現在更願意使用這一說法而非“法系”（民法法系、普通法系等），因為法律模式的彼此交流和影響，使得把目前的某一法律制度界定為屬於典型的五十年前的普通法系或民法法系變得越來越難。

所以，現在更傾向於使用普通法法律制度的模式（通常指傳統的英國法律制度）和民法法律制度的模式（指法國和／或德國法典化之後形成的法律制度）的這種稱謂作為參考。

這兩種模式意指抽象的結構，每一種法律制度都經過了屬於各自原先的典型的法律制度特徵的重新組合。

這種趨同，表現在下列幾方面：

- 1) 是真實的，兩種模式的特徵正在經歷著愈來愈多的變化，且變化的結果是相似的；而且／或者兩種模式的特徵正在彼此發生互換。
- 2) 也是明顯的，因為我們更清楚看到兩大法系和重要的模式，並且發現最初的或者很原始的相似性已經不經意地消失了。
- 3) 最後，如果我們從更廣泛的角度對兩種模式進行對比，就會發現趨同變得越來越明顯。

下面我們分別探討這些問題。當然，對本文涉及的主題，在有限的篇幅中是不可能進行深入的分析的，本文旨在概覽當前的一些發展並說明某些明顯發展進程中涉及到的一些問題。

一、趨同是真實的

普通法和民法法律制度中主要的典型的區別，即過去在劃分兩大法系的主要標誌——在今天看來，似乎有點過時和不大準確——在於強調前者不具備全面的、綜合的和抽象的法律規則，而是通過“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原則，司法先例有直接的約束力；後者具備全面的、綜合的和抽象的法律規則，法律應該在具體的案件中適用法律，而類似案件的司法先例在理論上是不重要的。

具體說來，在這種傳統的劃分中，英國的法律制度被看成一種具有相對少的成文法律和立法活動的制度，且限於法院的解釋和適用，好像是在一片判例法匯成的大海中浮游的島嶼。另一方面，民法法律制度的特徵表現為一系列的法典（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等等），以及其他某些特殊領域的特殊的成文法律；這些法典和法律充斥著普遍的、抽象的條款，原則上，法院在具體的案件中無任何創造性地去適用法律，僅僅宣稱在特定的案件中法律是如何規定的。

在二十世紀，特別是二十世紀下半葉，這種十分簡單的邏輯開始反映出某些不足。

今天的英國是一個議會活動非常繁忙的國家，數以千計的法案生效，涵蓋著生活的各個方面。

而且，一些大陸法律模式逐漸明顯地在英國的立法中滲透，其立法活動在內容上變得越來越普遍、廣泛和抽象。

這一變化可以通過比較而得知。比如，1893年的《貨物銷售法案》——如果說其擬定還適時的話，已經包括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普遍的規則，那麼1979年的《貨物銷售法案》——如果說還具有英式風格的話，已經更加接近歐洲大陸的普通條款的風格。

這種趨勢的另外一個例子是在英國1998年《人權法案》的生效。這一法案根據英國在歐盟條約中承擔的義務而制定，因為1950年在羅馬簽定的《歐洲人權公約》的後果是該公約在英國直接實行。這一歐洲公約在保護的權利和其他相關的個體化方面具有典型的大陸“風格”，

而該法案現在在英國生效。英國的法院將不得不在該領域中把法案作為普遍的法律來適用，也不得不處理抽象的和概括的法律條款，並用一種與傳統的解釋法律不同的態度，來發展和解釋這些法律原則。

英國法律制度向大陸法律制度趨同的最近一個重要的發展是英國1998年的新民事訴訟法，該法自1999年開始實行。這一法律制定前，在英國發生了激烈的討論，由大法官 Lord Woolf 勛爵起草英國皇家專門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指出舊的普通法程序的缺陷。英國議會根據 Lord Woolf 勛爵的意見，最終採納了明顯屬於民法傳統的民事審判模式，特別是“革命性”地採納了“法院對案件的管理”這一原則。根據這一原則，案件的控制權由當事人轉移到法院手中。當事人在訴訟中的對抗模式曾是普通法最典型的特徵，而法院對案件的管理則是大陸法律職權主義模式的特點。

美國與過去英國普通法形成的傳統模式之間的差距更為明顯。當然，普通法的典型特徵仍然表現在美國的法律制度中，美國也遵循司法先例；但是，無可爭議的是，美國今天的法律制度也具有民法模式和傳統的一些因素。

這些因素並非很少且不重要：理所應當想到的是，美國存在一部成文憲法，其中普遍和廣泛的規則非常近似於許多歐洲大陸國家的憲法，在一篇非常簡明的立法文獻的基礎上，由較多數量的案例來發展憲法法律。

在美國存在三種不同級別的成文法，涉及了所有的法律領域。憲法是最高法律，還有聯邦法律和州一級的法律。特別是在憲法和聯邦法律的級別，存在著大量的立法活動使法院把這些普遍的、抽象的規則加以適用。

各州的民法典也是美國立法的一部份，其中較主要的包括有加利福尼亞州的民法典。這些法典即使在行文上表現出更多的宣告性而非革新性，從外型 and 內容上恰恰都是“普通”的民法典，就如同在民法傳統國家的情況一樣。這意味著這些法典不具備比先例更大的權威和約束力，甚至可以被相反的司法決定所取代，這些司法決定然後變為判例。無論如何，這些法典的確存在，隨著美國律師逐漸重視對普通抽象的法律原則所進行的法律推理的重視提高，他們也正在習慣和這些法典打交道。

美國法律制度與英國法律制度的一個區別，這也正是美國法律的特徵，即法學院的重要性以及它們在發展美國國家法律的法理和學術理

論、法學研究、學術創作中的核心地位。美國法學院在美國的重要性遠遠超過了英國法學院在英國法制中的重要性。

美國的法學院彼此間之競爭十分激烈，致力於培養畢業生能在美國的任何地方從業，爲了避免法律研究機構的“地區化”並吸引全國範圍的最優秀的學生，美國的法學院發展了教授美國法律的一個非常有特色的方法，在涉及非憲法、非聯邦法律的其他相關法律時，教授“國家”法律，而不是任何彼此相異的各州的法律。

這種“國家”法律基本上是一系列大致普遍、可以適用於全美國或美國大多數州的法律原則和規則，可以推及到五十一個不同的法律管轄範圍並具有不同程度的抽象化。相對於這些“國家”的原則，要研究不同州的法律和規則的所具有的特點，是與國家的原則更接近還是存在很大區別——這種關係有關接近於歐洲中世紀和現代初期的普通性和特殊法的兩重關係^{1 2}。

美國的學術因素事實上創建了眾多的有效的美國法原則，它們來源於學術，對後來出現的制定法起了重要的作用，這使得美國的模式和其法律傳統的祖先——英國普通法有很大的差別。

美國的法律學者，除了發展了普遍的法律原則之外，還發展了更多的其他法律領域的具體的學理，比如 Restatements of Law（《法律整編》），這些是從判例中推及出的，在一個連貫、有序、系統的學理闡述中加以總結。自從二十世紀上半葉，它們就被美國的一個私人的研究機構——美國法律協會開始匯編。

《法律整編》有點類似它們涉及到的不同主題的“法典”（有合同、侵權法，信托、代理、衝突法、物權、審判、外交關係等；其中一些已經被校對且在最近一段時間被出版，例如《美國法律整編“契約法”第二次匯編》、《美國法律整編“代理”第二次匯編》就很有名，它們被廣泛地用於實踐、學習、參考，而且，在法院中被律師所援引，在司法裁定中也會被提到。

¹ Lord Woolf, *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 倫敦, 1995; *Access to Justice*, Final Report, 倫敦, 1996。

² 關於這一區別，請看下文。

總之，美國的法律制度越來越被比較法學者描述為一種儘管起源於普通法傳統，但卻朝著混合的模式轉變的法律制度，介於普通法和民法之間。

最後要指出的是，在所有的普通法傳統的國家中，比如加拿大、新西蘭或澳大利亞³，高度的“成文法化”現象十分明顯，成文法涵蓋愈來愈寬泛的領域，成文法律原則所指向的範圍更寬，表達上更普遍和抽象。在澳大利亞，整個物權法律都被法典化了，行政法律也是如此；甚至合同法中的一些普遍抽象的成文法原則已經成為法院判案的核心依據，諸如誠實信用原則、公平交易原則或懲戒締約過失等，這些原則顯然需要民法傳統中律師的理論背景裡掌握的概念工具加以解釋。

另一方面，在民法傳統國家中，對判例的學習日益受到了重視。甚至在學術理論、對法院判決的研究絲毫不亞於任何一個普通法國家。

如果說法律的實踐者（律師和法官）在二十世紀後期一直持有這種關注的話，在民法國家的學術界也加強了對判例重要性的認識。與判例法有關的研究、書籍和刊物十分活躍，教學方法已從過去使用理論書籍和文章轉變為補充使用案例教材。

此外，隨著社會經濟的變化越來越快，教條主義——曾經使成文法的發展採用唯一的基於課本來進行邏輯抽象推理的方法——已經明顯減弱。目前更傾向於通過不同的法律發展的方法來更好地適應社會的不同需求。

這些新方法包括：從外國法律制度中推斷法理的比較的方法；基於特殊法律部門的需要而進行特殊的理論解釋，這要比純粹的教條的分析更適宜；把已經存在的判例法鞏固為法學理論。

這些現象引起了法律的分化（一位意大利的學者稱之為“分解法典化”⁴），民法法律制度模式從本身完整的理論模式的傳統向其對立的普通法靠攏。另外，使這種分化加劇的原因在於，許多成文法律的專一性不斷加強，其適用範圍越來越窄，涉及的內容越來越專業。

³ 有關澳大利亞趨勢的示例引自 P. FINN，《在世界中的普通法：澳大利亞的例子》，羅馬，2001。

⁴ N. IRTI, L'età della decodificazione，米蘭，1979（1999年第二版）。

在最近的民法發展中，不能不提的一個例子是 1992 年荷蘭的民法典：這一法典的特點是“開放”的規則，這意味著沒有固定的解決方法，它們將隨著法律的進一步發展和法院的活動得到完善。還值得一提的是，該法典中沒有預先設定的不同法律淵源的等級（成文立法、習慣、衡平的措施）。在這之後的比較法研究證實，該法典吸納了普通法傳統的典型制度（如合同法中的預期違約，虛偽陳述和不當影響）以及跨國統一法律（1964 年和 1980 年的《國際貨物銷售公約》不僅對銷售規範產生了影響，而且在合同形成和不履行義務方面也產生了影響）。新法典中如此多的新規則使得有些學者說荷蘭的新法律制度向新的方向發展，介於民法模式和普通法模式之間。

總之，我們注意到比較法學家在描述最新的歐洲大陸法典和最有影響的普通法傳統時，都認為它們處於原來歷史意義的大陸法系普通法之間的折衷的位置，可以被歸屬於“混合制度”的範疇，習慣上包括路易斯安娜、魁北克、以色列、菲律賓、南非和其他少數國家。

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除了歷史方面的用途之外，當原來意義上的這兩種模式失去實用意義的時候，甚至這兩種抽象的民法和普通法模式也可能被修訂；到那時，將會產生新的模式來作為適當的概念工具描繪現實。

可以肯定的是，一系列的因素將會推動西方法律制度的趨同發展。首先，當然是採用兩種不同法制模式的大多數國家的政治、經濟方面具有同質性。

另外一個重要的因素是歐洲聯盟的存在（英國是歐盟的成員國），歐盟憑借共同的、超國家的立法機關來創造規則約束成員國（已經建立了一個委員會準備起草《歐洲民法典》），歐盟的司法機構可以發布決定對不同的法律管轄區域強行實施。

最後，甚至法律思想和學說也可以不分由來，自由地交流和被接受：學者們的眼光超出了國界；西方的法學理論變得越來越一體化，而且越來越多的案例被不同管轄權的法院所接受。

在所有西方國家學術團體中，思想的親合引起了法律思想和法律模式更廣泛的傳播，無論起源於民法抑或普通法國家，這種傳播交流涉及到了法律的各個方面。

下面只是這些眾多現象中的幾個例子：

- 1988 年制定的意大利的新《刑事訴訟法典》採用的普通法傳統中的審判中的控告模式。
- 在英國的民事程序上出現的翻案程序。
- 鑒於信托在現代交易中的靈活性和有效性，在民法傳統的國家裡出現了廣泛的信托立法，如一些拉美國家（很多國家的法律制度至少表現出普通法信托的一些特點，既有很基本的、舊式立法也有更成熟的立法，比如委內瑞拉、巴拿馬或厄瓜多爾的普通法模式的信托立法），塞浦路斯、以色列等。
- 而且，即使在信托法不作爲當地法律和傳統一部份，這些國家簽定的國際私法方面的條約承認了外國的信托法：比如，在意大利，根據適用 1985 年信托法的法律適用的海牙公約，信托現在可以自由地在意大利訂立，特別的條件是，可以適用的外國法律一定要有效——這只需要雙方對於某部法律的適用性所達成一致即可。這種對信托的承認，無疑會推動這種方式的傳播，這在三十年前，簡直是不可想像的。
- 大陸法的原則在普通法國家的滲透和行政法的思想，特別是相對於主觀權利而言的合法權益的基本概念（起源於法國和意大利），而且在行政法律系統的基礎上置設了一個不同的、專門的法院和程序⁵。
- 在某些法律領域中，跨國或超國家的原則的確立，這些原則可以推及到不同的法律傳統並且和諧共融，旨在促進不同法律制度的趨同和／或促進它們的統一（比如歐洲民法典草案，或所謂的歐洲合同法原則⁶，這兩個項目都是由歐共體⁷——歐盟

⁵ 英國法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Lord DIPLOCK，《政府的司法管理》，刊登在 *Malayan Law Journal*, 1979, 第 1 頁；P. P. CRAIG，《行政法》，倫敦，1983；J. BELL《公共和私法：比較法的新區別》，刊登在 *Revue Français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1985, 第 3 頁和第 399 頁。關於美國法，可參考 R. B. STEWART，《美國行政法改革》，在 *Harvard Law Review*, 1975, 第 88 頁和 1670 頁；L. ROUBAN《La réforme des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 aux Etats-Unis: vers la constitution d'un grand corps?》刊登在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85, 4, 1075 頁。

⁶ 根據領導起草原則委員會的丹麥教授 Ole Lando 的名字而命名。

⁷ 這些原則來自二十多個代表所有不同法律傳統的國家的學者組成的委員會來擬定，由 M. J. Bonell 教授領導和協調，該工作完成於 1995 年。

資助），另外一個例子是 UNIDROIT，國際商業合同的原則⁸，這些目的既包括要成為國際條約解釋的工具，也包括要成為國際商業合同的適用法等⁹。

——在原本不屬於兩種模式的基礎上發展新的法律領域，而且這種發展在屬於兩種法律制度國家中大體保持一致，這些新領域如人權法、反托拉斯法，環境法等等。

與兩種法律制度模式表現出的法律、規則的日益的一致化以及適用上的具體結果相比，它們之間原有的差異顯得越來越不重要，這主要是歸因於所有西方國家（包括民法法制、普通法制或混合法制國家）的“成文化”和法律的高度成熟以及法律學說的傳播。

二、隨著研究越來越準確和全面，趨同也開始顯現

只要我們更加細緻地研究兩種法律傳統——尤其是民法傳統，可以看出，表現出的趨同是不可否認的。

在從前最初的大陸法模式中（共同法律制度），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法典化運動之前，至少在現代意義上沒有法典存在。法律基本上由學者發展，名義上是從古老的查士丁尼的學說編纂為出發點。在中世紀的法律制度中，由領主、政權（特別法）所頒佈的法律只能是特別法，獨立於作為法律世界固有現實的共同法之外而存在。

二十世紀後期開展的研究，特別是意大利學者 Gino Gorla¹⁰的研究證明，除了學者著作引起了法律學說的傳播以外，學者們的學說和判例法也在歐洲和意大利的各地方的最高法院互相交流。不同國家的最高法院像適用地方法律一樣適用共同法，普通法被視作普通法傳統中的判例法一樣；在實踐中，Gorla 發現趨同在現代的早期就已經存在。

十九世紀初期，民法法典化的現象顯著地改變了民法傳統的舞台。

⁸ 這一項目於 1994 年完成，20 多個國家的學者參與了…該項目由 M. J. Bonell 教授領導…

⁹ 詳細請閱 M. J. BONELL《國際商事合同法律整編》，紐約，第二版，1997 年。

¹⁰ 比如，G. GORLA *Diritto Comparato e Diritto Comune Europeo*，收錄的幾篇文章，米蘭，1981，特別是從第 20 章開始（第 540 頁及隨後數頁）。

啓蒙時期的法學理論和思想在法國大革命時期異常活躍並由拿破侖一世加的確立。這些理論和思想確認了國家法律的信條，法典作為最高和普遍的國家意志，應該按照國家的標準進行翻譯和適用。

歐洲的法典化運動導致排除了其他非理論化的法，即事先存在的法律、學者、法官、案例、判例法在法律的發展中得不到絲毫重視。

民法法律意識形態的重大轉折仍然在影響著民法傳統國家。十九世紀晚期興起且在二十世紀得以繁榮的比較法研究，基本上強調了民法和普通法制度的區別，強調民法傳統的主要特徵是存在成文法典，而忽視了一個事實，即民法在法典現象之前就確切地存在。

長久以來的這一態度忽略了普通法和所謂的共同法模式已存在的趨同。幾十年前提及到的某些相似性，大多是學者們研習的消遣，而沒有被深入地研究——比如傳統羅馬法和普通法傳統的形成的相似性，或者英國衡平法和教會法及程序法之間的共性，上述的比較也可以在二十世紀許多比較法著作中找到。

當然，相反的意見認為，民法從其定義或本質而言，確實是必需基於法典化的法律制度模式；可以被認為在此之前的共同法模式的歐洲大陸法律制度則完全是另外不同的法律模式。在這種情況下，正如一個學者指出的那樣¹¹，我們不得不認同基於法典的大陸法模式，從先前的軌道進行了突然的轉向，轉變為更平緩、連續，當然也是更向普通法趨同的方向發展。

這種“轉向”看起來是朝向它本身的“生命週期”的下滑曲線，現在我們更加容易地注意到普通法和民法模式的相似性。

當然，由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在兩種主要的西方法律傳統間存在著很明顯的差異。但是，在法律的創設、發展和管理的方式上，二者又存在十分相近的重大特徵。隨著對國家成文法的重視以及傾向由國家解釋法律使得比較法學家慢慢地失去了他們以前不斷強調的觀點，兩種法律傳統的相似性變得越來越明顯。

目前，普通法的大量案例被研究、整理和發展成為法律學說，供比較法學家和學者來補充涉及生活各個方面的成文法。這與民法傳統相差

¹¹ J. H. MERRYMAN, 《法國轉向》，刊於 *Scritti in Onore di Rodolfo Sacco*，米蘭，1995；而這篇文章的題目都是引用了 P. DAWSON, 《法律聖言》，1968，第四章。

不大，只是民法傳統主要由普遍和抽象的原則組成，其中法典只是一種特殊的表達，在某種特殊的案件中由法院的判決闡明了並且不斷地被律師和學者所發展。

至於法典化之前兩種法律傳統表現出的歷史的相似性，有意思的是，在拉丁美洲一直就持有對法律制度的更開放的理解，這也從另外的角度揭示了兩種法律模式的趨同。上述對法典化法律的重要認識從沒有——至少沒有像在歐洲那樣的具有絕對的優勢。

一些比較法學家把拉丁美洲或原屬美洲地區的法律制度作為特殊的“法系”，它們都具有市政法律制度的共同背景，而且法律學說在該洲的所有國家間不受限制地流通；它們都繼承了羅馬法和中世紀共同法的遺產，將其作為法制的根基。拉丁美洲存在的這種思想運動，特別是在巴西和阿根廷，就像意大利和西班牙，把拉美國家的法律描述為拉美共同法的整體——而非民法法系的現代的後法典化的一種歸類。

很多正在從事的研究支持這種觀點，甚至宣稱這一法律體系基於查士丁尼鞏固的羅馬法，經歐洲中世紀共同法的歷史發展階段，仍然存在於今天的拉丁美洲。

正如我們所發現，整個拉美都屬於民法法系，基於法典和成文法的法律制度的概念只是在支持更接近共同法模式的觀點時才受到了挑戰，我們重新發現了民法傳統和普通法傳統中更多的相似性。

在進行法典化運動之前的幾個世紀裡，共同法和普通法彼此是相當接近的。這種拉美法學理論有助於支持“法國轉向”的看法，並且該理論與傳統的理念相對，認為法典從歷史上看對民法傳統並非很重要。這也暗示了對民法法律體系的抽象模式的再評估，這種評估有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向普通法靠攏。也許，最終兩種模式可以融合到一個“西方模式”，就好像南非、路易斯安娜、以色列和其他國家已經嘗試了幾十年或者幾百年。

然而，總而言之，不可否認的是，法典中、法律學說中或者大量的先例體現的法律原則在不同的西方法律模式越來越接近；成文法中的特殊（和許多）規則越來越接近，通過司法程序執行這些原則和規則的結果也越來越接近。儘管歷史淵源存在差異，判例法的重要性和學者們的辯論，在兩種法律傳統中，已經得到了均一化。

三、隨著我們觀察視野更開闊、視線更廣大，趨同也開始出現

在五十年代，大衛·達維德把世界上的法律制度劃分成四大法系：民法法系、普通法法系、社會主義國家法系和其他。

達維德的作品被視作比較法的里程碑。他的意見反映了他身處的那一時代的西方，主要是以歐洲國家為中心的視角：真正意義上的“法律”僅僅是西方國家的法律，其中又分為著名的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社會主義國家，鑒於它們的同質性，與西方世界的接近性，從前曾經是西方世界的一部份以及政治上的重要性，它們作為現實存在，使達維德不能忽視。

達維德的第四種法系裡包括了其他不屬於上述三類的情況，如伊斯蘭、印度、中國、日本和非洲的法律文化（尤其是非洲的法律沒有被看作法律制度）。在1992年Zweigert和Koetz合著的世界著名的比較法著作裡，還基本上保留了這一分類。

長期以來，一直影響比較法研究的以歐洲為中心的視角只是在近幾年才逐漸被改變。世界也在發生新的變化，人口、政治和經濟方面也有了新的發展。愈來愈多的比較法學的調查、研究和宣傳促進了對不同法律制度，甚至是較小政治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理解。把法律制度再分成法系的作法已不被許多比較法學家所採用，他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對不同法律管轄區域的法律模式的交流（整個法律制度或其中的一小部份）。

法律比較從達維德的“法系”發展為更加現代的概念和分類，更加重視世界不同地區的法律制度和傳統，與那些僅僅歐洲為中心的比較法學家的作法截然不同。

而且，那些作為法律的基本概念並使得西方法律制度中出現了民法和普通法傳統的重要特徵，已經越來越接近而非相異——當與法律傳統背後的不同法律概念相比較的時候，比如，這些特徵與中國、日本、印度、伊斯蘭、東亞和其他非洲國家相比較時，就更加印證了這一結論。

如果我們把西方的法律制度同其他的法律制度相比較；我們可以發現西方法律的獨有的共同特徵，具體說來有：法律被作為主要的手段來防止或解決衝突並規範社會秩序，法律的重要優於政治、社會或其他機制；法律規則至少在理論上是獨立的和自由的，獨立於產生其他行為規



範的制度（如宗教、道德、哲學、社會或政治）；提供法律規則有一系列的公共機關，而非個人和負責執行這些規則的機構；具有一系列的技術人員只是依據法律標準學習和發展這些規則；針對要規範的現實的特殊情況，制定規則要具有普遍性和前瞻性；對法律規則的管理也具有一套複雜的機制，通常建立在一套自主的規則之上，由那些受到過專業訓練的專業人員（法官和律師）來完成；法官在處理雙方當事人的關係處於第三人的位置。

所有這些特徵以及它們所處的社會同質性，包括法律原則、規則和後果的相似性，使得西方法律制度十分接近，除了法律傳統上的一些不同之外，它們可以被視為西方法律傳統一族。

至於其他的法律制度（我們不得不延伸“法律制度”的含義，包括任何具體規範社會秩序的規則）忽視了上述特徵的一項或幾項因素，而是代之以其他不同的因素，比如政治和政策（如中國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或者宗教原則（如伊斯蘭和希伯來法），或傳統的機制、規則和制度作為行為規範和衝突的解決（如非洲和亞洲許多國家，包括日本，很大程度上包括 1949 年前的中國——儘管有國家制定的成文法，更為重要的社會行為規範卻是從孔夫子哲學引伸出的禮）。

有學者建議¹²，在劃分世界不同的法律制度時，著重看每一個法律制度中三個因素不同的重要性。這三個因素是法治的重要性（正如前文所述西方法律傳統的主要的特徵），政治和政策的重要性以及／或者，傳統規則的重要性（在此也包括宗教和哲學影響）。

顯然，一個完全單一地屬於法治，或屬於傳統規則，或屬於政治治理的制度可能是不存在的。在世界每一法律制度的具體運作中，上述三種因素都可能發揮作用。而它們的區別在於“衡量”各自的程度，即在不同的法制制度中提及這些原則的不同影響，以便找到相似之處和進行分類。

當然，這種方法只是若干進行法律制度分類方法當中的一種。每一種可能實行的方法當然都可作為理解現實的分析工具，只要適當地表達出來就是有效的。

¹² U. MATTEI, *Verso una tripartizione non eurocentrica dei sistemi giuridici*，刊登在 *Scintillae Iuris, Studi in memoria di Gino Gorla*，米蘭，1994，第 775 頁。

但是，如果我們繼續使用大衛·達維德的舊分類，我們可以總結出法國的社會秩序和埃塞俄比亞是相似的，因為後者也從拿破崙法典中得到了啓示，擁有一個法典化的民法制度；或者我們還可以認為柏林的社會和東京的社會的組織方式相同，因為德國和日本有相同的法典，或者說英格蘭的生活和柏利茲的生活相似，因為它們都由普通法來調整。上述的假設顯然都是錯誤的，但是，如果我們用更嚴格的以歐洲為中心的視角，正確地看待世界上不同的法律現實，不考慮所有在不同情況下可以影響現實和法律生活的各種因素（廣義的社會行為規範），這也正是我們的收穫。

上述建議的方法可以被證實，因為它對比較法研究普遍被忽視的一些問題提出了分析。它可以與其他分類方法和研究工具共同來被使用；使用這一額外的工具可能會比僅僅強調民法法典或先例原則的有或無更為有用。

這一分析方法突出了世界上（非西方國家）創設的社會組織的不同方法的重要性，並且使得兩種主要的西方法律制度模式的同質性——即趨同，表現得越來越明顯。

